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75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46825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研習地點位置圖1份(電子檔共2個)(0468256A00\_ATTCH1.pdf、  
046825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(南彰場)實施計畫1份，請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補救教學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8年1月18日至108年1月20日假明道大學開悟大樓辦理，參加對象為擔任補救教學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，包括實習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大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100名。研習第一天請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教師證正本或大學(或專科)畢業證書正本擇一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返還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08年1月10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訊  
(<https://goo.gl/forms/yMNI081hlyxku0s1>)  
國立虎尾大學研習報名



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108年1月14日(星期一)前mail通知。

四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由本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湳雅國小補救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